

學士後護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一、學士後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系針對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對象為學習成效落後學生，由導師、專兼任授課教師、教學助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

二、輔導定義

（一）學習輔導：泛指本校專兼任教師，針對學生各種學習問題，進行課外之教學與學習輔導活動，或針對學生該學期被預警科目者所進行之學習輔導稱之。

（二）補救教學：針對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或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 課程之學生，所進行之學習診斷及輔導稱之。

三、本系在實施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時，須訂定實施計劃，並考量實施對象、實施方式、實施時間、實施成效之檢討及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一）實施計畫

1. 本系須於每學期開始的一個月內，依本作業擬定該學期「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2. 上述計畫，至少須針對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實施對象、方式、時間以及實施成效之檢討加以規範。

（二）實施對象：本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實施對象須涵蓋下列五類學生：

1. 課室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包括課室單元基礎知識不清楚、課室期中成績預警之學生、實驗專業技術操作不熟練之學生）。

2. 校外實習欠佳之學生（包括校外實習學習進度落後或期中評值不佳之學生、校外實習專業技術操作不熟練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書寫欠統整）。

3. 未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定之學生（包括CPR檢定未通過、基本護理學技術認證未通過、仿真護理師國家考試未通過之學生、臨床能力檢核未達60分之學生）。

4. 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背景之學生（包括轉系生、轉學生、跨系修課生）。

5. 其他依本系衡量本身的情況與需求後增加訂定。

（三）實施方式：本系實施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方式包含團體輔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s，或實習下班時間所進行個別或小組教學、學習輔導教學助理之輔助教學及數位學習系統之線上輔助教學。

1. 團體輔導的形式可為：(1)班級授課式的團體輔導；(2)學生團體自學或解題的過程中，視學生的問題提供必要的指導或講解。

2. 授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s 所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之型式：以直接針對學生的學習情況與需要提供具體指導與建議，以如下策略為輔：(1)向學生建議可進一步諮詢的對象；(2)建議學生修習必要的課程；(3)指導學生採用較為適切的學習方法；(4)指定學生利用課後進一步閱讀相關書籍或期刊論文，並撰寫讀書報告；(5)指定學生利用課後時間撰寫相關作業。

3. 學習輔導教學助理之輔助教學：由學習輔導教學助理提供面對面學習輔導或線上學習輔導。

4.數位學習系統之輔助教學：針對本系已申請多媒體拍攝的專業課程，或本系建置的線上案例、互動式錄影系統、模擬病人系統等，由授課教師指導學生利用課後時間進行自主學習，以達到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成效。

(四) 實施時間：

- 1.課室學習成效欠佳之學生：本系須在課室單元授課後及期中考後四週內，完成此類學生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驗課程單元技術授課後四週內及技術考後二週內，完成此類學生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習課程確認護理技術操作不熟練一週內，完成此類學生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 2.校外實習欠佳之學生：校外實習確認學習進度落後或期中評值不佳後一週內，完成此類學生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 3.未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定之學生：CPR檢定、基本護理學技術認證及仿真護理師國家考試後二週內，完成此類學生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 4.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背景之學生：本系須在每學期開始的一個月內，召集轉學生討論修課計畫，就個別需要進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之建議。

(五) 實施成效之檢討

- 1.本系須針對各項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措施之成效訂定評估措施，並據以施行。
- 2.本系須依上述評估結果檢討各項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措施，或研擬進一步的學習輔導方案。
- 3.為方便學習輔導成效之評估，本系須製作各項能反映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實施歷程與內涵之表單。
- 4.學習輔導成效不佳之同學。可經晤談完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或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推動相關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加以輔導。

四、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實施辦法與會議：本系須於如下要點落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 以下學生依學校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進行學習之補救教學：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
- 2.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
- 3.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

(二) 本系依學校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規範教學助理協助進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效。

(三) 本系每學期須透過課程委員會針對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如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實施對象、方式、時間、成效評估以及實施計畫等事項）進行規劃、檢討或調整。

(四) 本系每學期須透過教學研討會、導師會議、學生共同班會、其他相關會議或是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宣導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

五、本作業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